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 2014/2015 年度業績報告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u>156,416</u>	<u>139,156</u>
貨倉營運收入		38,141	38,560
物業投資收入		111,347	96,28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值(減值)		2,479	(8,790)
利息收入		2,669	1,080
股息收入		4,259	3,2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7	34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508,772	132,494
員工成本		(17,318)	(17,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06)	(7,058)
其他費用		<u>(25,364)</u>	<u>(17,050)</u>
除稅前溢利		618,506	221,495
稅項	6	<u>(19,236)</u>	<u>(16,83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99,270	204,6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值增值(減值)		<u>9,237</u>	<u>(4,5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608,507</u>	<u>200,134</u>
每股盈利－基本	8	<u>4.44 港元</u>	<u>1.52 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176,400	2,667,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790	101,460
可供出售投資		36,628	27,3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58	7,215
		<u>3,313,776</u>	<u>2,803,466</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92,201	89,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364	10,977
可收回稅款		2,002	2,002
銀行及其他存款		132,484	152,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429	77,575
		<u>378,480</u>	<u>333,26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6,498	29,448
應繳稅款		2,244	4,202
		<u>28,742</u>	<u>33,6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9,738</u>	<u>299,614</u>
		<u><b>3,663,514</b></u>	<u><b>3,103,080</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8,216	178,216
儲備		3,408,886	2,861,12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b>3,587,102</b></u>	<u><b>3,039,345</b></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租戶按金		18,635	9,405
遞延稅項		55,519	52,44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58	1,886
		<u>76,412</u>	<u>63,735</u>
		<u><b>3,663,514</b></u>	<u><b>3,103,080</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資料有所變更。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載於此二零一五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由該兩年度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拮取。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附表6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採用新頒佈及經重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政府徵費

於本年度內應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重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自願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帳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單一而全面的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新頒佈及經重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 3. 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為下述已確認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倉營運收入	38,141	38,560
物業投資收入	111,347	96,28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259	3,236
銀行利息收入	2,155	532
其他利息收入	514	548
	<u>156,416</u>	<u>139,156</u>

### 4.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資料按經營業務(包括貨倉營運、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劃分，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各分部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貨倉營運 — 經營貨倉
-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 財務投資 — 證券投資和買賣

各營運及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收入	<u>38,141</u>	<u>111,347</u>	<u>6,928</u>	<u>156,416</u>
分部盈利	<u>22,568</u>	<u>90,168</u>	<u>2,928</u>	115,66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508,772
其他行政成本				<u>(5,930)</u>
除稅前溢利				<u>618,50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收入	<u>38,560</u>	<u>96,280</u>	<u>4,316</u>	<u>139,156</u>
分部盈利(虧損)	<u>22,258</u>	<u>81,428</u>	<u>(10,100)</u>	93,58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32,494
其他行政成本				<u>(4,585)</u>
除稅前溢利				<u>221,495</u>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所賺取之盈利或承受之虧損，但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及其他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其他與其核心業務無直接關係的支出等。這是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

- 除集團總部之企業資產及應收稅款外，所有資產皆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集團總部之企業負債、應繳稅款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皆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五個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三十六(二零一四年為百分之二十九)。本年度，最大客戶(包括貨倉營運及物業投資分部)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8,897,000元，約佔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二，其餘四個客戶各佔集團總收入少於百分之十。去年，最大五個客戶之營業額各少於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

## 主要服務及投資收入

集團來自主要服務及投資收入之分析於附註第3項中詳述。

本年及去年度內集團之全部業務及主要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及源自香港。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61	820
— 非審計服務	258	253
匯兌淨虧損	5,461	4,796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	414	—
投資物業租金毛收入	(111,347)	(96,28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621	4,443
租金淨收入	(103,726)	(91,837)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701)	(701)
— 持作買賣投資	(3,558)	(2,535)
銀行利息收入	(2,155)	(532)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514)	(548)

##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6,164	13,867
上年度撥備多計	(3)	(218)
	<u>16,161</u>	<u>13,64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075	3,189
	<u>19,236</u>	<u>16,83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為 16.5%) 計算。

##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 分 (二零一四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7 分)	9,450	9,450
派付二零一五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 分 (二零一四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4 分)	17,550	5,400
派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 分 (二零一三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7 分)	9,450	9,450
派付二零一四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8 分 (二零一三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3 分)	24,300	17,550
	<u>60,750</u>	<u>41,85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共港幣 13,500,000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五分，共港幣 74,250,000 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99,270,000 元 (二零一四年為港幣 204,657,000 元)，並按該兩年度內已發行之股數 135,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沒有潛在攤薄的股份，所以沒有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十日內	5,882	6,86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84	612
超過九十日	165	5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6,231	7,484
預付費用及按金	1,152	942
	<hr/>	<hr/>
	2,981	2,551
	<hr/>	<hr/>
	10,364	10,977
	<hr/> <hr/>	<hr/> <hr/>

## 股息

適逢本集團成立五十五週年，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共港幣 13,500,000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五分，共港幣 74,250,000 元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寄予各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分，全年派發之股息共為每股港幣八角五分。上年度派發之股息共為每股港幣三角六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fetygodown.com](http://www.safetygodown.com) 刊登及在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世界經濟仍處於危機後的復原，各國深層次、結構性問題尚未解決，美國經濟復甦步伐放緩，因而不急於加息。

在低息環境下，香港樓價屢創新高，間接削弱消費力。

香港倉儲業因全球進口需求增長乏力，內需不振而受影響。猶幸本集團貨倉收存貨源仍以紙類原料為主，故業績較為穩定。本年度之倉租收入略為減少，下跌1%，惟在進一步精簡架構下，成本效益獲得提升，業務利潤因此上升1%，此外，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上升16%，業務利潤上升11%，平穩上揚。

金融投資收入錄得61%增幅，溢利港幣2,92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10,100,000元。

## 展望

美國勞工市場進一步改善，經濟阻力在消退中，有信心通脹會升近2%的目標水平。預料聯儲局在今年下半年適當時候會開始加息，開始貨幣政策正常化過程，香港樓市可望下調。

內地大幅削減關稅，以刺激內需及催谷經濟，消費品價格將追貼本港，加上訪港旅客趨向年輕化，消費力較低，香港零售業雪上加霜，預料香港倉儲業務會受挫。

《振萬廣場》之活化工程已進入實質性階段，6月份開始按方案逐步進行有關工程，集團實行嚴格工程監管，強調每道工序均須符合屋宇署對改建為非工業用途物業之法例要求，預計整個活化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初完成。活化期間，可能會對租戶造成不便，出租率也可能稍為下降，為了使工程順利完成並維持出租率，將盡力令工程對租戶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振萬廣場活化及轉為商業樓宇後，租客的性質也會有所轉變，租務部將會努力吸收客源，從而提高租金回報率。

就可能出售集團位於葵涌國瑞路物業，雖然集團曾多次與潛在買家進行洽談，但未能達成共識。目前，集團暫考慮將貨倉部份樓層作適當裝修並繼續經營。另外，近期亦有中介公司前來接洽，表示有客戶擬購買集團位於港島柴灣嘉業街60號之柴灣貨倉物業，集團對此正進行審慎研究。集團同時亦將繼續考慮任何其它符合經濟效益的商機，繼續務求為股東利益增值。如有任何必須予公佈的資料，將會盡快向股東作適當披露。

## 業績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大幅增長193%至港幣599,2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4,657,000元)。集團之經常性基本溢利(撇除未變現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後)為港幣90,49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2,163,000元)，急升約25.41%，而去年則上升3.6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權益增加18%至港幣3,587,10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39,345,000元)。

本集團之總收入持續增長，繼上年收入上升16.20%後，本年總收入再以12.40%增長至港幣156,4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9,156,000元)，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上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6.57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51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錄得港幣4.44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2元)。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票之市價港幣12.2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76元)計算，市盈率低至2.7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2)，且維持每年50%(以除去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後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以上之可觀派息率。

## 貨倉營運

外國環境不穩及環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拖累貨物出口表現。年內出口持續疲弱。企業為了減輕成本而減少儲存貨物，以致影響本集團之倉儲貨物來源，尤其是紙類貨源。集團倉儲營運表現平穩。年內，倉儲業務收入微跌1.09%至港幣38,14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560,000元)，而倉儲租金則有溫和升幅。由於實行較佳之貨倉管理令經營成本減少，毛利率增加1.45%，由57.72%增至59.17%，倉儲業務盈利因而增長1.39%至港幣22,5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258,000元)。

## 物業投資

本集團備有一系列不同種類之物業出租，包括工商綜合寫字樓，工廈及貨倉。集團主要投資物業是位於觀塘的振萬廣場寫字樓物業及於柴灣之貨倉物業。整體物業市道於二零一三年放緩後，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起開始復甦。年內大部份地區之租金維持平穩。

隨著寫字樓需求不斷增加，九龍東有大量寫字樓供應，且其租金相對其他核心地區之租金有顯著折讓，促使九龍東逐步發展成為香港第三大商業中心。惟九龍東之寫字樓供應快速增加，令租金受壓，振萬廣場租金增長放緩，年內平均出租率亦微跌至85%。

貨倉物業方面，租務維持暢旺。物流業基礎穩扎及港島東貨倉供應匱乏，有助柴灣貨倉租金上漲。柴灣貨倉之租金升逾雙位數，而出租率達100%。

物業投資除卻物業公平值增值之盈利上升10.73%至港幣90,1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1,428,000元)，租金收入大升15.65%至港幣111,34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6,280,000元)。

在持續低息環境及資金流動性充裕帶動下，物業價格上揚。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港幣508,77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2,494,000元)。

隨著啟德郵輪碼頭落成，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部份政府部門計劃搬遷至九龍東，加上與其他核心地區相比租金較低等因素，本集團物業投資前景維持樂觀。

## 財務投資

回顧年度內，香港股票市場暢旺且波動。持久的低息環境，中央政府推出之寬鬆貨幣措施以刺激經濟平穩發展，「滬港通」啟動成功，「一帶一路」及將推出的「深港通」等的預期利好消息，成為推動恒生指數上行的重要動力。

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市的22,292點，年內高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達25,317點，其後恒指因受投資者憂慮美國息口上升，國內經濟表現放緩以及希臘債務談判所拖累而有回落。於年結日，恒生指數收報24,900點，全年升11.70%。

本集團應對市場，把握投資機會，在嚴格管理市場風險下，積極增加證券投資比重。投資收益上漲60.52%至港幣6,9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16,000元)，主要為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證券投資溢利為港幣2,479,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8,79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組合總值港幣92,20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886,000元)，只佔本集團資產淨值2.5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6%)，故其投資風險頗低。

持作長期投資用途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錄得公平值增值港幣9,2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值港幣4,523,000元)，其投資市值達港幣36,6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391,000元)，較上年升值33.72%。

年內，美元兌澳元、日圓及人民幣等大部分主要貨幣轉強，令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定期存款蒙受虧損。外匯虧損為港幣5,46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96,000元)，所有日圓外幣存款已於年內轉為港元。

## 營運支出

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保養及其他行政費用，年內，部份年長員工退休令員工成本減少1.60%至港幣17,3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600,000元)。本年度之其他行政費用則增加。除外匯虧損港幣5,46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96,000元)外，集團在投資物業維修保養費用及為活化振萬廣場所產生之專業顧問費及律師費等開支亦有所增加。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採納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持續維持強健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增加 18.89% 至港幣 273,913,000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30,399,000 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銀行存款為港元存款。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強勁現金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年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流入達港幣 104,628,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64,889,000 元），增幅達 61.2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349,738,000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99,614,000 元），較去年上升 16.73%，流動比率為 13.1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0）。憑藉穩健的現金結餘及經常性業務所得現金淨流入，加上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任何未來可預見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 18.20% 至港幣 3,313,776,000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803,466,000 元），總資產淨值達港幣 3,587,102,000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039,345,000 元），而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26.57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2.51 元）。

## 股息政策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是為股東提供較穩定之長期股息收入。在過往十年，集團均派付相當可觀股息予股東。管理層將根據業績及營商環境維持派發令人滿意之股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 5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54）名，下跌原因主要為部份資深員工退休所致。員工成本下跌 1.60% 至港幣 17,318,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7,600,000 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之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檢討。集團向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培訓及以員工的績效表現和集團之業績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可供僱員認購之股權計劃。

關係是生意的根本，集團十分明白此原理，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以滿足他們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基於業務的性質，集團雖無任何對其運作有重大影響之主要供應商，惟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及合作的關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顏溪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李嘉士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D.1.4條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呂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辭世）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呂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年內均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足以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使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施行決定。主席確保各董事就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能得到充足的匯報，亦有責任使董事能適時取得足夠的訊息。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惟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惟本公司並沒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方式，每三年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 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fetgodown.com](http://www.safetgodown.com) 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呂榮義先生	執行董事
溫民征先生	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